

戏魔

孙存蝶 著



陕西旅游出版社

戏 魔

孙存蝶 著

陕西旅游出版社

(陕)新登字012号

责任编辑:马珂

封面设计:鹤坪 李扬

版式设计:鹤坪

责任监制:青海

戏 魔

孙存蝶 著

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32号 邮政编码710061)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印张 4插页 147千字

1998年9月第1版 199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5418-1613-2/I·435

定价:18.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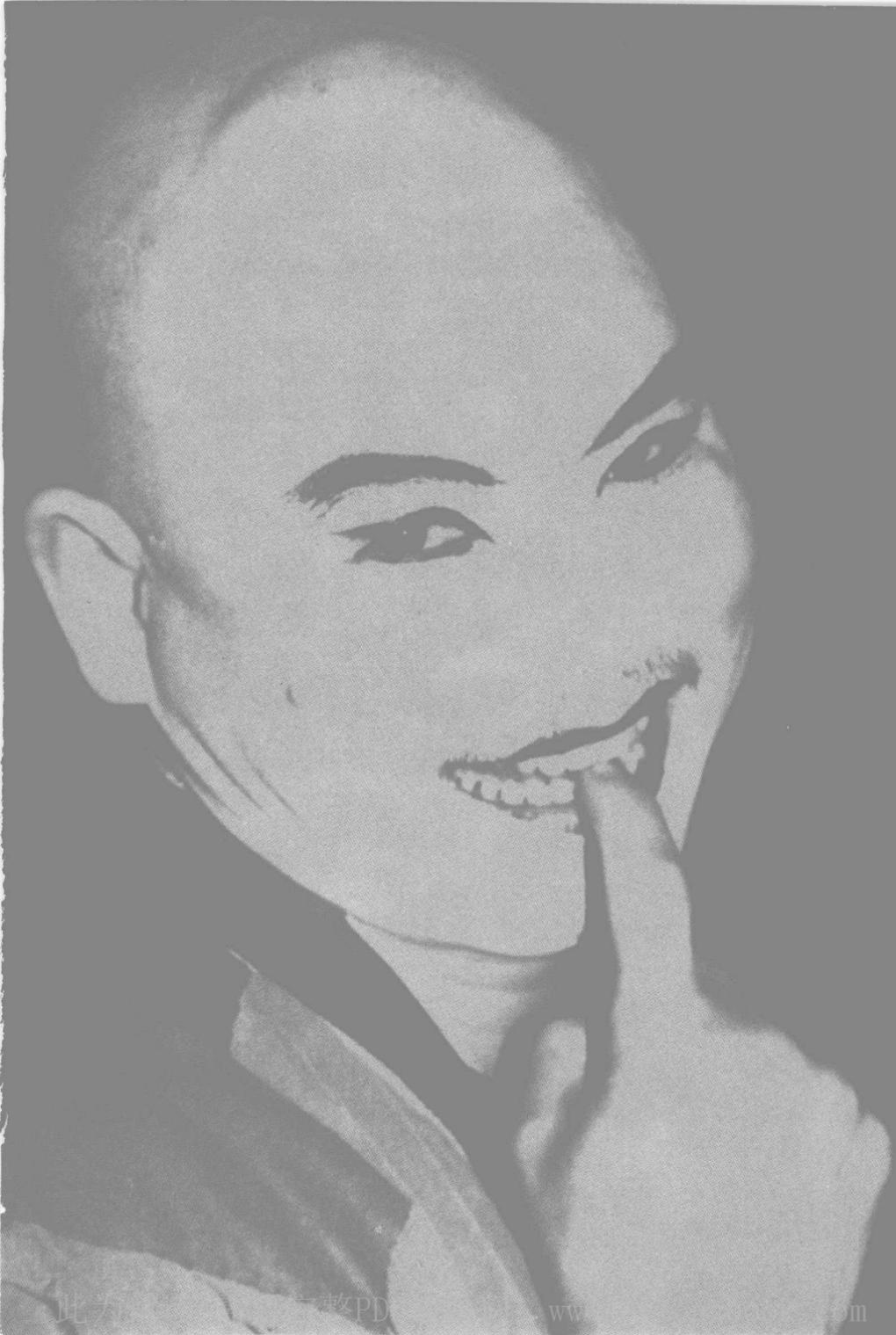
题诗

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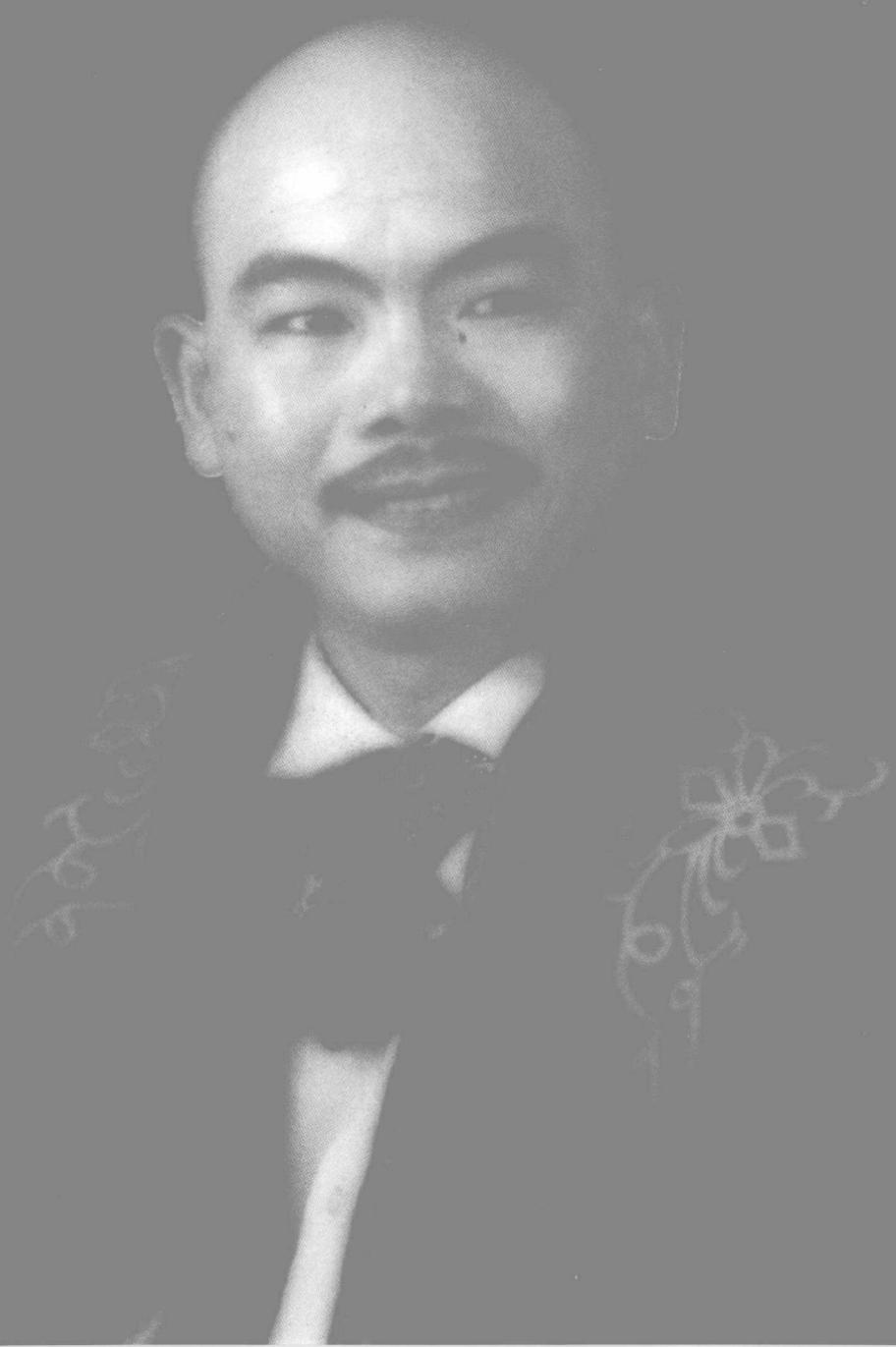
鹤 评

唐明皇遗留下丑角这个行当
遗留下二皮和三花的唐朝，遗留下
一盏灯一本经一个和尚一场空
唐明皇遗留下丑角这个行当
——百姓的乱弹，演变出和尚的唱经
——道师的叹唱，幻变成民间的道情

丑角不是唐朝，唐朝是金盆
——摔碎了依然不减份量
小丑老了，改唱老丑
老丑不死，把唐朝画在脸上
——二皮脸完整了天地的阴阳明晦
——三花脸幻变出三角函数和三只脚的香炉
唐朝是唐明皇的戏箱
戏箱里装着一本哲学一本人生一本社会







序（一）

秦丑之镜

陈孝英

•1•

孙存蝶是陕西一大怪。

长相怪，技艺怪，思维也怪——正当他在省内外舞台和荧屏频频曝光之际，突然又甩出一本长篇自传体小说——《戏魔》。

人们不禁瞪大了眼睛：戏曲演员也能写小说？而且是“自传体小说”？评论家则拿起了解剖刀，想剖析一下《戏魔》所勾勒出来的那个戏魔，看看其魅力究竟何在。

•2•

孙存蝶观察生活的方法显然与众不同。他是丑角演员，戴着一面喜剧艺术的多棱镜观察生活，在他的眼里，生活幻变为一个神奇的“魔方”。

我的前半生老有‘魔’把我‘缠’着。我老是‘挣脱’不出这个‘魔境’。挣脱不出了，我就索性把它顶在头上过活。有时候，这个魔是广大的观众；有时候，这个魔就是我的领导。

魔乎？人乎？两难境界之下的人生与艺术写照。这段话活画出一个戏曲演员对戏曲艺术的痴迷竟至“魔境”的心态和情态。这是一种高级的境界，这种境界是“私家”的、独到的，不是“大路货”、“团体操”似的人云亦云。

正是靠了这种“魔境”，他以苦行僧的精神苦练基本功，苦创绝活，苦塑秦丑新形象，终于成为当代秦腔艺术的“黄金名丑”和“丑角慧星”。这是人格境界的成功。这本书写的就是这种“境界”的来历和依据。

正是靠着这种“魔境”，他活用和改造秦丑程式，吸收戏曲、非戏曲的各种喜剧性艺术手段，终于形成了具有创造力和戏曲艺术特点的秦丑表演风格。

“魔境”是一切艺术门类的至高境界。这是无疑的。

•3•

虽然低着头走路，
但思想却在飞。

思想是个不可或缺的好东西，因为有了它，这个世界才这样热闹。……没有高低贵贱，穷人和富人坐着同一辆牛车上去看戏。这辆牛车的名字，就叫思想。

前者是存蝶中学时代的创作，后者是他成名之后的心得。“思想”的线索把一个农家子弟走向成熟的道路照得通体透明，熠熠闪光。

捧读《戏魔》，我们时时都可以发现：孙存蝶是一个勤于思考、善于思考的人。思考的结果，使存蝶的喜剧日趋深刻。

请看他对“名字”的感慨：

我们的父母亲把他们的理想镂刻在了我们的名字里。……名字是父母给于我的一套永远也穿不烂的衣裳……我们一辈子也走不出名字。要爱惜这套衣裳，不要玷污了它。我常常这样想。

再看他对“粮食”的暇想：

我不是金属，我是人，我不拜‘金’，我崇拜粮食。粮食让我懂得了许多朴素而又伟大的真理。我不羡慕

‘金属’，金属固然有光，但金属比粮食悲惨。你想，金属可能被制造成琴弦，但也可能被制造成炮弹；倘若我是金属，而且又被‘不幸’地制造成炮弹，那多可悲——‘叮咣！’人生就这样结束了。我愿意是粮食，慢慢地供世人品味、咀嚼；我愿意做一粒小麦，默默地扎根在生活的土壤里，和鲜花、稗草一起，接受生活的大寒与小寒。

当我们读到这样一些近乎警句式的语言时，不禁感到心灵深处有些尘封已久的东西被搅动起来：人生与艺术、诗情与哲理、小说与论析、演员与论家的严格边界突然变得模糊了。由此我突然悟及，存蝶对戏曲程式的改造及其成功，以及他对当代受众观赏心理的把握与征服决非偶然，而是厚积薄发的必然结果、深入浅出的最佳艺境。

艺术思维和理论思维固然有明显的区别，但同系创造性思维所派生，前者为后者插上形象的翅膀，后者则为前者构筑坚实的根基。二者兼得，乃成大器。

•4•

熟悉我的人都说我命硬：我前脚出生，自然灾害、社会灾害就接踵而来——长身体时，碰到了瓜菜代；长知识时，遇到了文化大革命；想考大学，高考制度被废除；想找工作，又碰到了上山下乡；找对象时，恰逢‘实行晚婚’；结了婚，又是‘一胎化’；好不容易进了城、端

上了铁饭碗，可人家又开始砸烂铁饭碗；厚着脸皮磨到今天，还面临下岗、待岗、分流的危险。自从爬出娘胎，灾难始终未断，好像这一切都是由我捎带来的。其实我也是受害者。

存蝶的这番自述写出了他本人以及整整一代人的境遇，也许正是这种特殊的境遇磨砺了这一代人的意志，也锻造了存蝶改变和改造命运的决心。

这段自述的表现形式也许比它所表达的内容更为精彩：“哭出来的笑声”和“笑出来的眼泪”；童心未眠的自嘲和对社会的犀利批判。这种自成一体的语调贯穿了《戏魔》一书，也贯穿了存蝶的一生。幽默使他的艺术有了品位，也使他的人生有了色彩。难怪不论省内省外，也不分男女老少，看过存蝶表演的人很少有不笑得前仰后合的，也很少有不为其“丑”的艺术所倾倒的——我就亲耳听见一位雍容华贵的女士当着丈夫的面连声赞叹存蝶“丑得可爱”，而存蝶本人则一边美滋滋地领受这份天外飞来的殊荣，一边又似不经意地举出若干力度更大的实例来佐证那位女士所指出的“丑的魅力”。

•5•

是的，“丑”的魅力的确令人击节叹服。

《戏魔》展示了一位秦丑演员的内心世界，从而为“丑”的艺术竖起了一面可映、可鉴的铜镜。一切创造、欣赏、研

究、热爱“丑”的艺术的人都可以从中看到这门特殊艺术的规律和力量、困惑和机遇、过去和未来。

《戏魔》向我们展示的主要是一位秦丑演员的经历。我曾向这位“戏魔”坦言相告：他应该努力走完从“秦丑演员”到“戏曲喜剧演员”到“喜剧艺术家”的“三步曲”。平心而论，第一步他已多有建树；第二步也已踏上征程；而《戏魔》一书所表现出来的文学、艺术和理论功力告诉我们，只要存蝶能为自己确立起高水平的标杆，那么第三步目标也不难变为现实。

祝你成功，“戏魔”存蝶！

1998年8月

合

金

嘉慶壬申

淡色三

春

孫有蝶

所作

年

韓詩并見

以取稿生頗得贊美

家嘉慶癸酉之歲生也

臣氣為少



序(二)

悟艺术大道 创戏曲辉煌

孙豹隐

由于历史的原因，戏曲演员一般说来文化程度高的不是很多。而能够达到自编、自演乃至自己著书的则尤为鲜见了。孙存蝶，一位丑角演员，自个儿对演戏存独到体味，有特色表演，无论是本戏、折戏、小品、曲艺都能自编自演，甚至每每临场有绝妙发挥，这已经叫人刮目相看了。而最近，他竟然又舞文弄墨，弄出了一本洋洋数十万言的长篇自传体小说《戏魔》，就更不能不令人翘大拇指了。于是，当存蝶找到我，希望我能为《戏魔》写个序言的时候，便很乐意地应承了下来。

存蝶自 1977 年步入戏曲行当以来，弹指间 21 个春秋逝过。在那近八千个日日夜夜里，他一刻也没有放松过对艺术的追求和攀登。作为丑角演员，他具有较好的先天条件。那张极富表情的脸，与各路丑角拥抱在一起，无不相得益彰。大多数丑角演员，往往是道白见功，表演赢人，相形之

下，唱则不是长项。可存蝶在道白、表演、唱腔三个方面却是全能冠军。他的嗓音条件好，不仅音域宽，宏亮而甜润，而且控声能力特别强，可以维妙维肖地同时演唱生、旦、净、丑各个行当，从容地串唱京剧、黄梅戏、现代流行歌曲。当然，仅仅有较好的先天条件，只能说是有了事业成功的一种因素。缺乏悟性，没有勤奋，至多是昙花一现的人物。说起悟性，存蝶值得另辟一章。诚若他在《戏魔》中自己所讲的“我觉得我是顶着‘魔’在生活，顶着‘魔’在演戏。否则我的生活和我的艺术都无法得到完美准确的诠释”。我无法借助简洁的语言清“魔”这个字的概念和内涵。然而，一句最朴素的“××着了魔”之话语却揭示了“魔”的真谛。存蝶在这里讲的“魔”，我理解，离开了悟性——那种很高的悟性，是难以与之对话、与之交融的。看存蝶演出，观众最大的感受便是心中升腾起的一句这演员的悟性端的了得。不然，同是演《拾黄金》，他拾的为何就颇不一般；一样“顶灯”，他顶的就更具风姿。说到勤奋，存蝶算是真正体味到了“天道酬勤”的底蕴。为了演好“顶灯”，演出特点，演出新意，创出绝活，他朝发夕不收地苦练了整整两年。两年那，试想：一个业已过了30岁的成年人，没明没黑地跪蜷在练功毡上，头顶手擎灯台，练呀，再练呀，两年来的汗水汇集起来，说一句汗流成河，恐怕不完全是夸张。勤奋孕育成果，汗水中飘起了“顶灯”。存蝶的这种以全副头皮（包括前脸部位）之规则或不规则运动，带动灯座环绕头部运动的“头皮功”，超越了以头部颤动移动灯座的传统技法，创造了丑角演员“顶功”新的绝活。自此，凡存蝶演顶灯，不论是在中央电视台的荧屏、香港的大舞台上，还是在乡间民众的土戏台前，总

有无数的观众被倾倒。

先天条件——悟性——勤奋，构建起存蝶那绚丽多采的艺术世界。而自从他调进陕西省戏曲研究院青年实验团从艺后，则更是如鱼得水、锦上添花。国家级艺术团体的严谨艺术风格、浓郁的艺术氛围，优越的学习条件，良好的外部环境，不啻是为存蝶营造起了更为有利的大背景。应当说，环顾存蝶的主要艺术成就，大多是在这片艺术的沃土上生长的。他那遐迩著称的名声，也正是从这个西北最高戏曲学府飞扬出去的。如今的孙存蝶，成了大名人。各级电视台、各种大型晚会、各种重要演出、各种公益活动，无不活跃着他的身影。如今的孙存蝶，艺术上站住了。从人物性格出发，神形兼备地表演、“歪不失正”、“丑而不俗”、“丑中见美”的品位、“杂中突一”、“兼收并蓄”、“融化创新”的展示，渐渐形成了他那富于创造力、流淌着感染力、喷放着喜剧效果的表演风格。

存蝶的人生、存蝶的艺术可以诉说的话题很多很多……《戏魔》为读者敞开的是一个窗口。阅读《戏魔》，我们可以看到一个自幼挚爱艺术的普通农村孩子所经历的一段人生；可以窥探到一个由丑角、笑星到艺术家所走过的弯弯曲曲之路。有理由说，这本书除去豁透出孙存蝶的自传性价值外，还飘逸着一定的启迪意义和借鉴作用。因为，今天的时代需要更多的戏曲艺术家，艺术在呼唤那种仿佛是着了魔似的献身精神。《戏魔》虽然写的只是一个孙存蝶的故事，而许许多多的张存蝶、李存蝶们足以从书中汲取到丰润自己的生活艺术养料。其中最值得他们领略、咀嚼的无疑当属艺术大道的那个悟字，甚或就叫做“魔”的那个字。